附件5：

**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调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表彰和鼓励为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设立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奖）。
2. 为保证科技创新奖评审质量，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创新特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3. 科技创新奖以鼓励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为宗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独立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4. 科技创新奖由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25家标杆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共同设立，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承办。科技创新奖资金来源由设奖单位赞助及社会捐赠等，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科技创新奖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参照《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科技创新奖分为科技创新项目奖与科技创新人物奖。科技创新项目奖原则上每年总数不超过30个，其中一等奖不超过4个，二等奖不超过10个。科技创新人物奖每年设领军人物5位、科创之星10位、匠造之星20位、创新团队2个。如不满足标准，各类别的各级奖项名额可空缺。对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突破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和产生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项目和人物，可授予特等奖。
6. 科技创新奖是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的荣誉奖项，评选结果发文公布后抄报省、部级科学技术、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1. 为加强科技创新奖的管理，成立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2. 科技创新奖采取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入围名单、专家评审团投票、奖励委员会核准及公告授奖制度。
3. 奖励委员会由设奖单位、奖励资金捐赠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等组成。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0-15名，秘书长1人，委员若干名，专家、学者占奖励委员会总人数60%以上。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奖励委员会每届3年，连任一般不超过2届。任期内设奖者、奖励资金捐赠者的委员代表，可根据本单位人事变动情况调整人选。

1. 奖励委员会为本会最高权利机构，由奖励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奖励办主要负责人组成，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应当有2/3以上（含2/3，下同）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表决科技创新奖相关管理制度；

（二）为完善科技创新奖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四）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奖推广、宣传工作。

奖励委员会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召开，表决结果由奖励办统计，报主任委员会核定。

1. 主任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组成，应当有2/3以上的主任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 主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3. 商议每年度科技创新奖的评选方案、申报方向、评选标准等相关事宜；
4. 审定每年度专业评审组提名名单；
5. 核准每年度获奖名单；
6. 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团；
7. 审定科技创新奖入围名单；
8. 修、制定科技创新奖相关制度；
9. 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奖推广、宣传工作。
10. 奖励办设在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奖励办设主任1名，由奖励委员会秘书长兼任。负责科技创新奖日常组织与管理工作。
11. 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委员若干名（具体数量根据当年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创新人物的申报情况进行推选），专业评审组成员每年应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对一些学科性强的项目，采取特邀专家的方式组织评审。

1.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科技创新奖的评审工作；

（二）按评审标准及授奖数量评定出入围名单，提交主任委员会审议。

（三）对科技创新奖入围名单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和解答；

（四）为完善科技创新奖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1. 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当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专业分布、年龄结构合理，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专业管理工作15年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国内外院士、行业内享有盛誉的知名专家可延长年龄限制。

1. 专家评审团由主任员会根据每年度奖项入围情况及申报方向定向邀请，每年度专家评审团委员不少于20名。专家评审团委员主要职责为对公示后入围名单进行评选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见每届评选方案。专家评审团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领先的学术、技术水平或较高的行业影响力；

（三）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国内外院士、行业内享有盛誉的知名专家可延长年龄限制。

**第三章 申报条件**

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重大创新，推广价值高，示范效益显著的科研类、工程类、技术类及建材类科技创新成果以及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物、科创之星、匠造之星、创新团队均可申请参加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评选。
2. 申报科技创新项目奖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三）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提高行业或技术领域的技术含量，推动行业或技术领域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1. 申报科技创新人物奖的个人或团队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公众形象良好。应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领军人物。**

1.创新型优秀团队领导者或企业经营管理者；

2.行业工作年限不低于20年；

3.在行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

4.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二）科创之星**。

1.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副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2.有大型项目工作经验；

3. 45周岁以下；

4.近三年主导或参与的项目、课题，获得省级或行业团体标准；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新技术应用工程；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质量QC成果；获得省级工法或行业工法1项；获得专利等，满足其中之一。

**（三）匠造之星。**

1.项目一线技工；

2.专业技能突出，积极学习新技术，配合行业发展提升自身技能；

3.在行业相关技能比赛中获得过奖项。

**（四）创新团队。**

研究成果有重大科技突破，能有效解决当前行业发展瓶颈，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1. 为更贴切住房与城乡建设领域的发展现状，紧跟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科技创新奖的申报与推荐具体要求以每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申报与评选程序**

1. 评选程序包括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评审、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入围名单、专家评审团投票，奖励委员会核准及公告。
2.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办法》，填写好《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项目奖评选申请表》《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人物推荐申报表》，签署好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至奖励办。
3. 奖励办形式审查后，由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按照评分表选取入围名单，并上报主任委员会审议。
4. 主任委员会对入围名单进行审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交由专家评审团进行投票。
5. 专家评审团对公示无异议的入围名单进行不记名投票。
6. 专业评审专家和专家评审团成员均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投票。
7. 专家评审团投票结果报奖励委员会核准，获奖名单在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官网发文公布。
8. 奖励委员会、专家评审团、专业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异议处理**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2.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3.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业评审组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项目主持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章 表 彰**

1.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和个人进行表彰，向获奖单位、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2.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将在官网和行业主流媒体公布获奖项目、获奖单位和个人名单。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1. 申报单位填写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2. 授奖项目和个人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牌匾与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被推荐的资格。
3.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由奖励委员会取消其评委资格。
4. 申报单位和专业评审组双方应主动接受奖励委员会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1.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